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裕嘉
電話：02-21910189分機 225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vivi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80350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樓定卓君詢問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繼承爭議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5月24日原民土字第108003394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但如其他法律關於繼承事項另有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本部107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18390號函意旨參照）。又特留分制度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87條定有明文（本部104年10月20日法律字第10403512750號函參照）。
- 三、復按貴會來函說明三所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該條第1條及第2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1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第2項）。…』，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於該條修正公布前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繼承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可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簡稱山保條例）第37條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僅限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繼承，係因山保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簡稱原開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能享有特定標的物繼承之權利。類此就特定標的物之繼承，係基於法律（包含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特別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為民法有關繼承事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之。

四、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本件依來函說明二所述，某原住民甲君過世後，遺產「僅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因不具原住民身分之C君依山保條例及原開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無法繼承該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而為共同共有人，此並非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處分所致，自不生侵害特留分之問題，亦無民法第1225條扣減權規定之適

用。故甲君所留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係由具原住民身分而得繼承之A君及B君共同共有，是以，應由該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之共同共有人A君及B君進行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7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末按，基於特別法律規定，而就特定標的物移轉對象之身分資格作特別限制者，除原住民保留地之外，類似情形尚有修正前之舊土地法第30條與第30條之1、現行土地法第17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等，均對於因繼承而移轉之情形另有特別規定，則山保條例第37條及原開辦法相關規定有無參考上開規定修正之必要？因事涉立法政策，建請貴會本於權責研處（本部107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18390號函參照）。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